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重選退任董事**

---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給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C & H韓國」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車信熙女士

李泳模先生

崔泰燮先生

王傳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之資料。此等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求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保持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1)項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與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8,529,00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最高達66,852,90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5(3)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2)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述之10%一般性授權內。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2)項，以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 (i) 崔奎玠先生

崔奎玠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彼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在韓國首爾(前稱漢城)國立大學攻讀，畢業時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韓國成立本集團之前，崔先生已在大宇集團之毛絨玩具業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當時大宇集團乃韓國一間主要綜合企業。崔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崔先生為Yujin Robot Co., Ltd. (前稱Gina World Co., Ltd.) 的董事，該公司於南韓的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市場上市。彼已辭任Yujin Robot Co., Ltd.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崔先生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為本集團成員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且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崔先生每年可獲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總年度酬金，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誠如董事會所釐定，崔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酬金為4,599,000港元。

崔先生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車信熙女士之姻親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被視作透過彼及其妻子於C & H韓國及彼於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之權益，擁有4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06%)。崔先生及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韓國已發行股本約61.03%，而C & H韓國持有382,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27%)及崔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持有72,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9%)。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崔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 崔泰燮先生

崔泰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崔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韓國首爾(前稱漢城)國立大學，持有德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韓國加入本集團之前，任職於韓國當時其中一間主要綜合企業大宇集團，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19年豐富經驗。崔先生最初加入C & H Co., Ltd.之銷售部門，其後獲擢升為中國香港正潤玩具有限公司之主管(在任兩年)及斯里蘭卡C & H Lanka (PVT) Co., Ltd 之主管(在任六年)。崔先生現為中國蘇州及上海地區希安琦玩具(蘇州)有限公司及正潤玩具(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法人代表。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外，崔先生亦為以下本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香港正潤玩具有限公司、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正潤玩具(上海)有限公司、希安琦玩具(蘇州)有限公司、希安琦玩具(沭陽)有限公司及明光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崔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替代)終止其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崔先生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74,000美元，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誠如董事會所釐定，崔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酬金為1,081,428港元。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為本公司58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授予可認購1,365,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崔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i) 柳贊博士

柳贊博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博士，一九八九年於美國麻省劍橋市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持有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核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麻省理工學院頒授核子工程博士學位。柳博士曾於國際顧問公司麥健時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位於美國芝加哥及韓國首爾(前稱漢城)之辦事處任職，獲得超逾四年之顧問經驗。於二零零零年，柳博士成立McQs, (於韓國首爾(前稱漢城)註冊成立)，為韓國製造業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從而達到世界級卓越經營水平，而自當時起柳博士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柳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此外，於過往三年，柳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向柳博士發出之聘請書，委任柳博士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柳博士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26,000港元。除上述酬金外，柳博士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柳博士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親身出席，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佔全體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載於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將為事實之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數目或其比例。投票表決之要求或會被撤回。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奎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以及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8,529,000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達66,852,9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

##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宜維持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時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 & H韓國持有382,8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2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C & H韓國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C & H韓國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3%。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幣	最低 成交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590	0.400
五月	0.430	0.370
六月	0.390	0.340
七月	0.360	0.270
八月	0.335	0.260
九月	0.300	0.220
十月	0.330	0.265
十一月	0.330	0.260
十二月	0.280	0.24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70	0.237
二月	0.390	0.260
三月	0.315	0.28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70

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